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附表 1 及 2 的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條例》) 附表 1 及 2，以實施：

- (一)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 的 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以及
- (二)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 的 2022 年修正案。

#### 背景

#####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

2. 《斯德哥爾摩公約》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開始生效，旨在管制或限制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貿易、生產和使用事宜；以及減少並最終杜絕排放無意生產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這公約涵蓋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包括除害劑、工業化學品及工業工序中無意生產的副產品。公約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對國家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3. 《鹿特丹公約》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開始生效，訂定於指明有毒化學品的國際貿易中推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sup>1</sup>。這公約旨在促進

<sup>1</sup> 如有新化學品被列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各締約方可決定是否願意繼續進口有關化學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機制會正式收集及公布相關決定，同時確保出口化學品的締約方遵循相關決定。

締約方分擔責任並展開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避免這些有毒化學品對環境造成危害。公約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對國家生效，並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4. 兩條國際公約的締約方大會經討論後，會按需要修訂公約下列明的有毒化學品清單，以適時加入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構成危害的化學品。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5. 為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所訂責任，政府已於 2008 年制定《條例》，以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sup>2</sup>的製造、出口、進口和使用事宜。

6. 《條例》第 50 條訂明，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藉以修訂《條例》附表 1 或 2 內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sup>3</sup>清單。若兩條公約的締約方大會通過修訂清單，我們會相應修訂《條例》的附表，以落實相關修訂。《條例》上一次於 2018 年完成修訂並涵蓋《鹿特丹公約》新列的有毒化學品清單。

### **修訂建議**

#### 《斯德哥爾摩公約》 2015 年及 2017 年修正案

7. 考慮到個別有毒化學品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以及其風險管理評估，在 2015 年及 2017 年的第七及第八次《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共通過兩項修正案，把以下化學品列入《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的受管制化學品清單：

<sup>2</sup> 《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所管制的除害劑則由《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

<sup>3</sup> 《條例》規定，如任何化學品受《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鹿特丹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所涵蓋的化學品會被納入《條例》的附表 1，發出和續期其製造所須的許可證須符合較嚴格的條件。而《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B 和《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所涵蓋的化學品則會被納入《條例》附表 2 內。

受管制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常見用途
1. 六氯丁二烯 (87-68-3)	用作橡膠及其他聚合物的溶劑，以及作為清除揮發性有機氣體成份的清洗劑。
2. 多氯萘 (包括二氯萘、三氯萘、四氯萘、五氯萘、六氯萘、七氯萘和八氯萘)	用於木材防腐、油漆和機械潤滑油添加劑，以及電纜絕緣和電容器等。
3. 商用十溴二苯醚中的十溴二苯醚 <sup>4</sup> (1163-19-5)	作為阻燃添加劑，應用於不同的塑膠製品、紡織品及黏合劑等。
4. 短鏈氯化石蠟 (包括 85535-84-8、68920-70-7、71011-12-6、85536-22-7、85681-73-8、108171-26-2)	金屬加工用油和潤滑劑的常見成分，亦可用於塑膠（特別是聚氯乙烯）作為塑化劑或阻燃劑，又或在橡膠製劑、油漆、塗料或密封劑等多類產品中作為阻燃添加劑。

8. 國家於 2023 年 3 月 7 日交存文書，表示接受上述兩項修正案。修正案將於 2023 年 6 月 6 日（即上述交存文書之日後第 90 天）在國家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

9. 為在香港實施上述兩項修正案，我們須把上述有毒化學品列入《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使其受《條例》機制規管。上述化學品中的短鏈氯化石蠟原已被列入《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但由於附表 1 第 1 部下的化學品較附表 2 第 1 部化學品受更嚴格的規管，我們建議在把短鏈氯化石蠟列入附表 1 第 1 部的同時，相應將其從附表 2 第 1 部刪除。

<sup>4</sup> 商用十溴二苯醚指作技術或商業用途的十溴二苯醚產品。

## 《鹿特丹公約》2022 年修正案

10. 在 2022 年的第十次《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通過修正案，把以下有毒化學品列入《公約》附件三（即其受管制化學品清單）：

受管制化學品 (化學文摘社編號)	常見用途
1. 全氟辛酸(335-67-1)、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	用作地毯、紡織品、家具、鞋、紙張、食品包裝的塗層劑。
2. 十溴二苯醚(1163-19-5)	作為阻燃添加劑，應用於不同的塑膠製品、紡織品及黏合劑等。

11. 按《鹿特丹公約》規定，把化學品列入附件三，無須再次得到締約方批准，是以相關修正案已於 2022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而締約方亦應於生效日期後九個月內向《鹿特丹公約》秘書處回覆，說明就相關化學品將採取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就相關化學品的進出口作出規管。為在香港實施上述修正案，我們須把全氟辛酸、其鹽類及其相關化合物列入《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由於十溴二苯醚將被列入管制更嚴格的附表 1 第 1 部，我們無須將其列入附表 2 第 1 部。

## 預期效益

12. 上述修訂將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下的更多有毒化學品列入《條例》規管，減少公眾接觸這些有毒化學品的機會，從而保障公眾健康，同時保護環境。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8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3 月曾就上述修訂涵蓋的化學品進行調查及諮詢業界，了解其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以評估分別增列相關化學品於《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對業界及持份者的影響。調查對象包括來自 31 個行業組別的大約 400 個持份者，該等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藥物及石油製品業、化學廢物收集商、承建商、認可實驗所、行業商會及《條例》下的許可證持有人。

14. 結果顯示，只有約 30 個團體曾經進口或使用相關化學品作為標準參照物料，以便提供實驗所測試、認證服務或作研究用途。而所曾使用或貯存的數量，僅為 1 微克至 100 克不等。調查並無發現本地曾有人製造相關化學品，或在其他製造過程中曾使用相關化學品。另外，我們至今並沒有就《條例》管制相關化學品的建議收到反對意見。

## 未來路向

15. 我們將於 2023 年 6 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 的建議。取決於先訂立後審議的結果，新的規定將會在 2023 年 10 月生效。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宣傳新的受管制化學品清單。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3 年 5 月